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公文處理時限管制作業要點

113年5月20日莿鄉財行字第1130800268號函頒發

壹、目的及適用範圍

一、目的:雲林縣莿桐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落實文書流程管理,提升公文辦理效率, 依據行政院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、「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」及「雲林縣各機關文 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:

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各單位。

貳、處理時效

各類公文處理時限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下列規定:

一、一般公文:

- (一)最速件:一日。
- (二)速 件:三日。
- (三)普通件:六日。
- (四)會辦文件:送會單位應以「二小時」之時限遞送;受會單位應按「最速件隨到隨辦」、「速件三小時」、「普通件一日」之時限辦理。

二、限期公文:

- (一)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,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。
- (二)來文訂有期限者,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,該文得以普通件 處理時限辦理。
- (三)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,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。
- (四)開會、會勘通知單或來文中指定日期開會、會勘、開標、驗收並經正式收文 編號者,依其指定期限為結案日期。
- 三、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,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,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四、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,各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規定,需填具「專案管制申請單」
- 五、人民申請案件:應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」與案件之性質,區分類別、項目,予以限期處理。
- 六、人民陳情案件:除法令另訂有時限者,其處理時限為十日,因案情複雜未能在規 定期限辦結者,可簽由機關首長核准得以專案處理,期限為三十天。

- 七、列管案件:應依列管機關(單位)所訂之預定完成期限處理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案件:包括計畫、設計,研究、法規、法令解釋、控案、糾紛案、調查、 偵查、鑑定、蒐集資料或季節性會辦公文,應由承辦單位專案擬訂處理期限,並 敘明理由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依限處理。
- 九、訴願案件:應依「訴願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,得由本所收文單位之主管或業務單位之課長以上人 員核定後,調整來文處理速別。各類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,除限期公文、專案管 制案件、人民陳請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訴願案件或其他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 均扣除假日計算。

參、公文稽催

- 一、業務承辦人稽催責任
 - (一)把握公文簽辦時效,力求在限期內辦結,對於陳核或送會逾時公文,應予提 醒催辦。
 - (二)公文未能如期辦結者,應於屆滿期限前,敘明理由與展期日數,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。(展期每次10日,展期2次內,由單位主管核准;第3次或30天以上,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,如奉核可後,請將申請單送至研考人員俾以登錄系統)
 - (三)接獲研考人員「逾期未結案件檢查週報表」,應逐案查復,並於三天內回覆, 不得延宕。
 - (四)對有時效性案件應親自持會,同一案件請二個以上單位核會時,宜複製(影 印)同時送會。
 - (五)公文未經收發登錄不得私自收受,亦不得利用存查銷號再以創稿發文。

二、研考人員管制

- (一)對承辦人員將屆預定辦結期限之案件,適時告知提醒承辦人,並提供單位主管督導催辦。
- (二)定期列印「逾期未結公文清單」,如發現逾期未展期公文,以「逾期未結案件檢查週報表」催辦。
- (三)每月統計公文時效件數,並提出本所主管會報上檢討。

肆、考核獎懲

對各級處理公文人員,應嚴加考核,並依規定辦理承辦人員之獎懲,依本所公文 考核獎懲標準表(如附件1)擬具獎懲類別,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,提交本所考績 會辦理。

一、獎勵部分:

- (一)承辦人員年度內公文量達二百件(不含存查案件)且無逾期及積壓公文及應 辦而存查規避稽催情形者嘉獎一次。
- (二)負有稽催責任人員年度確實依規定稽催者,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 二、懲處部分:
 - (一)公文無故逾期,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:
 - 1. 逾限一倍以上未滿二倍者:糾正或警告。
 - 2. 逾限二倍以上未滿五倍者:申誡一次。
 - 3. 逾限五倍以上未滿十倍者:記過一次。
 - 4. 逾限十倍以上者: 記過二次。
 - 5.一人同時發生積壓數件或經懲處後仍無故積壓者,加重議處;情節重大者, 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連帶處分。
 - (二)本所各承辦人員一個月內,逾期結案件數,達十件以上者申誠一次;當年度二次以上相同情況發生者申誠二次。
 - (三)承辦人員為規避稽催與規避管制用存查銷號,再以創稿發文,利用行文會稿 銷號應行簽辦而予存查,年度內查有二件以上者,申誡一次;倘情節重大者 加重議處。
 - (四)承辦人員年度內遺失公文二件以上者,申誡一次;倘情節重大者加重議處。
 - (五)公文處理發生錯誤、遺失、洩密,私自交與他人攜出、傳送或積壓逾限延誤 情事者,致人民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所行政效率,經查證屬實者,依其情節輕 重,由單位主管或研考單位簽請議處。

伍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莿桐鄉公所公文考核獎懲標準表

公文性質	辨理時限	展期	備註
一般公文	最速件:1日	承辨人須於系統登	確實遵守公文期限,預計不
	速 件:3日	錄申請,且經主管核	能依限辦結,且符合展期原
	普通件:6日	准	因者,應依規定辦理展期。
人民陳情	收受案件之次日起 14	1 次為限,申請日數	以「案」為單位,起始收文
人民申請	個工作日	不得超過14日	號於全案辦結時始能銷
訴願案件			號。案件處理過程中之公文
	依鄉長(或授權人員)	依郷長(或授權人員)	往返等文件,應另以他號按
專案案件	核准之時限,最長不	核准之後時限	一般公文方式處理,不得以
	得超過3個月		原文號銷號結案。

	項目及標準	獎勵及懲處標準	備註
1	承辦人員年度內公文量達二百件(不	承辦人員嘉獎一次	
	含存查案件)且無逾期及積壓公文及	(以每年度計算)	
	應辦而存查規避稽催情形者。		
1	負有稽催責任人員年度確實依規定	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	
	稽催者。		
三	承辦人員對逾期公文未依規定申請	糾正或警告	
	展延,逾限一倍以上未滿二倍者		
四	承辦人員對逾期公文未依規定申請	承辦人員申誠一次	
	展延,逾限二倍以上未滿五倍者		
五	承辦人員對逾期公文未依規定申請	承辦人員記過一次	
	展延,逾限五倍以上未滿十倍者		
六	承辦人員對逾期公文未依規定申請	承辦人員記過兩次	
	展延,逾限十倍以上		
セ	承辦人員一個月內,逾期結案件數,	承辦人員申誠一次	
	達十件以上者		
八	當年度二次以上相同情況發生者(上	承辦人員申誡兩次	
	述第七點)申誡二次。		

九	承辦人員為規避稽催與規避管制用 存查銷號,再以創稿發文,利用行文	承辦人員申誠一次,倘情節重 大者加重議處。	
	會稿銷號應行簽辦而予存查,年度內 查有二件以上者		
1.	承辦人員年度內遺失公文二件以上	承辦人員申誠一次,倘情節重	
T	者	大者加重議處	

注意事:

- 一、一人同時發生積壓數件或經懲處後仍無故積壓者,加重議處;情節重大者,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連帶處分。
- 二、公文處理發生錯誤、遺失、洩密,私自交與他人攜出、傳送或積壓逾限延誤情事者,致人民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所行政效率,經查證屬實者,依其情節輕重,由單位主管或研考單位簽請議處。